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iAsia Technology Limited

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CFN Hongkong Limited及CFN (UK) Limited

主要少數股東權益

iAsia之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收購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註冊成立之iAsia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訂立三項獨立之買賣協議，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於其中一項協議有條件同意向香港賣方收購CFN Hongkong已發行股本35%，代價為22,050,000港元，另外亦於其餘兩項協議有條件同意向英國賣方收購CFN (UK)已發行股本合共30%之權益，代價相等於6,690,000港元。

收購CFN Hongkong及CFN (UK)權益之總代價為28,740,000港元，乃按CFN Hongkong及CFN (UK)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審核資產淨值計算，將按每股0.7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1,057,143股新股份全數支付。發行價較股份於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出約7.5%。香港賣方及英國賣方(或彼等指示之人士)將獲發行之新股份將相等於iAsia現已發行股本約9.1%，亦佔經上述發行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4%。香港賣方與英國賣方均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

iAsia之核心業務及收購之理由

iAsia之核心業務為向金融服務業提供全面即時買賣及相關系統及解決方案。由於兩個集團均經營網上金融買賣及相關系統之市場，為專門從事亞洲證券之經紀及其他金融機構服務，故此收購CFN公司之權益可與iAsia之核心業務互惠互利。CFN公司之業務主要為客戶提供即時網上金融資訊，包括股票報價、財經新聞及圖表、網上買賣系統及買賣系統集成服務。iAsia現時向客戶提供網上買賣及交收系統，並建立金融數據及資訊系統，以提供有關網上證券交易之全面端對端解決方案。CFN已建立穩健之網上資訊及數據系統「Quoteplus」及買賣系統「Zeta」。

基於收購建議及CFN公司業務可配合iAsia之業務，iAsia將可向客戶提供即時金融資訊系統及有效之後備買賣系統。儘管CFN Hongkong尚未開發網上交收系統，惟已獲得專門技術以籌備有關開發工作。因此，上述專門技術將可進一步提升iAsia之交收系統。

CFN公司與iAsia若分別經營，則均有意開發各自之服務，最終導致兩者在競爭現已非常激烈之市場出現更大程度之直接競爭。iAsia與CFN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合作夥伴，以便增強提供先進買賣及相關系統與解決方案之能力。當發現iAsia之發展策略相符，可作為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後，CFN公司即表示有需要盡快簽訂協議，否則將與另一名有意買家展開磋商。因此，iAsia認為協議應於上市後六個月內訂立，以免錯過上述收購良機。由於並無合適之收購機會，故此iAsia及其董事於上市當時無意進行上述收購。透過收購及其後之合作，CFN公司與iAsia會將兩者優勢合而為一，加快達致為雙方共同客戶提供全面服務之業務目標。

當完成收購後，iAsia將分別擁有CFN Hongkong及CFN (UK) 35%及30%之直接權益，而另外透過CFN Hongkong所擁有CFN (UK) 15%權益而應佔CFN (UK) 5.25%權益。CFN Hongkong及CFN (UK)已發行股本之餘下權益將繼續由香港賣方及英國賣方擁有。

董事預期iAsia之核心業務於完成收購後當時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屬於須予披露交易，亦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指之交易(按聯合公佈建議之修訂作出修改)，即容許創業板上市公司於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在若干條件下發行新股。上述之條件包括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而任何關連人士、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及在發行或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必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因此，收購須待聯交所給予必須之豁免，批准iAsia發行上文所述之41,057,143股新股份及達成協議所載之其他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將於創業板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完成。本公司已申請上述豁免，而聯交所表明未必給予上述豁免。

載有收購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iAsia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之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盡快寄予iAsia各股東。

倘iAsia不獲聯交所給予豁免，或協議所載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能達成，則收購將不會進行。

不論聯交所是否給予豁免，iAsia稍後將會另行發出公佈，向股東提供有關聯交所給予豁免之最新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Asia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上述協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iAsia要求，iAsia證券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iAsia已申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恢復iAsia證券買賣。

I. 收購

就收購CFN Hongkong股份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立約方

賣方： CFNasia Holdings Limited、UFO Solutions Limited、Bestlink Technology Limited、黎嘉衡先生及黎詠衡女士

買方：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與香港賣方訂立買賣協議，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有條件同意向香港賣方收購CFN Hongkong全部已發行股本35%，代價為22,050,000港元。

倘於完整賬目所載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顯示CFN Hongkong集團於完成協議時之有形資產淨值少於23,000,000港元，則收購CFN Hongkong權益之代價須作出調整，並將扣減23,000,000港元與有形資產淨值之差額35%之數額。扣減數額（如有）須由香港賣方於編撰完整賬目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買方。

代價乃香港賣方及iAsia參考CFN Hongkong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1,110,565港元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收購CFN Hongkong之條款公平合理，對iAsia各股東整體有利，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就收購CFN (UK)權益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CFN (UK)協議

立約方

賣方： StartIT.com

買方：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與StartIT.com訂立買賣協議，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有條件同意向StartIT.com收購CFN (UK)已發行股本6%，代價為120,000英鎊（相等於1,338,000港元）。

倘於完整賬目所載之資產負債表顯示CFN (UK)於完成協議時之有形資產淨值少於950,000英鎊（相等於10,592,500港元），則收購CFN (UK)權益之代價須作出調整，並將扣減950,000英鎊與有形資產淨值之差額6%之數額。扣減數額（如有）須由StartIT.com於編撰完整賬目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買方。

代價乃StartIT.com及iAsia參考CFN (UK)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審核資產淨值1,161,719英鎊（相等於12,953,169港元）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收購CFN (UK)之條款公平合理，對iAsia各股東整體有利，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Capital Connection協議

立約方

賣方： enterpriseAsia

買方：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與enterpriseAsia訂立買賣協議，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有條件同意收購Capital Conne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80,000英鎊（相等於5,352,000港元）。Capital Connection為enterpriseAsia特別為是項交易而成立之公司，其唯一資產將為持有CFN (UK)已發行股本24%權益。

倘於完整賬目所載之資產負債表顯示CFN (UK)於完成協議時之有形資產淨值少於950,000英鎊（相等於10,592,500港元），則收購CFN (UK)權益之代價須作出調整，並將扣減950,000英鎊與有形資產淨值之差額24%之數額。扣減數額（如有）須由enterpriseAsia於編撰完整賬目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買方。

代價乃enterpriseAsia及iAsia參考CFN (UK)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審核資產淨值1,161,719英鎊（相等於12,953,169港元）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收購Capital Connection之條款公平合理，對iAsia各股東整體有利，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香港賣方與英國賣方均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

代價

收購之總代價合共相等於28,740,000港元，將按每股0.7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41,057,143股新股份全數支付。發行價較股份於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出約7.5%，亦較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訂立多項協議之日期）之收市價高出約4.5%。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上述協議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及其他事項後方可完成：

(i) 聯交所批准將發行作為收購代價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按聯合公佈第2段「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所載，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之規定；

(ii) iAsia股東投票批准發行股份，而任何關連人士、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於收購或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iii) 完成CFN HK重組及CFN (UK)重組，而買方對結果滿意；

(iv) 香港賣方及英國賣方所作出之保證及聲明於所有主要方面仍屬真確；

(v) 買方完全滿意iAsia對CFN Hongkong及CFN (UK)進行之詳細調查結果；

(vi) 各賣方、CFN Hongkong及CFN (UK)已取得一切有關協議、根據收購所涉全部交易而出售CFN Hongkong及CFN (UK)股份之所有必要之同意、批准、解除及／或豁免；及

(vii) 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24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6A條向作為CFN Hongkong主要股東之買方授出批准。

除非獲買方另行豁免，否則根據協議明文規定，各收購須以完成其他收購為完成條件，而倘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協議各立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任何一項協議之條件，則全部三項協議由上述日期起失效，而各立約方毋須就任何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收購預期將於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先決條件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完成。

如欲達成上文(i)段之條件(聯交所批准豁免)，聯合公佈第2段「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股份」所載之全部條件均須達成。尤其按收購建議而認購新股份之人士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屆滿之禁售期內遵守適用於iAsia初期管理層股東之禁售安排或更為嚴格之限制。

CFN HK重組及CFN (UK)重組

於訂立多項有關收購CFN Hongkong及CFN (UK)之協議當日前，CFN Hongkong及CFN (UK)分別在進行重組，預期將於iAsia完成收購CFN公司權益前完成。

CFN HK重組之主要目標為在CFN Hongkong擁有權下整合原本由CFNasia Holdings及UFO Solutions持有之全部軟件及知識產權。重組將不會影響CFN公司之主要業務。CFN HK重組前，CFN Hongkong之股東包括CFNasia Holdings、黎嘉衡先生及黎詠衡女士，分別持有CFN Hongkong 93,750,000股、3,125,000股及3,125,000股股份。

根據CFN HK重組，CFNasia Holdings將分別向黎嘉衡先生及黎詠衡女士各自轉讓9,375,000股CFN Hongkong股份，使彼等之股權各自增至12,500,000股。此外，CFN Hongkong將向UFO Solutions、Bestlink及CFNasia Holdings分別發行及配發114,132,762股、4,539,615股及20,230,991股新股份。而上述所有獲配發股份之公司將同時向CFN Hongkong注入彼等各自於UFO Asia及Winshare之權利與權益、若干軟件及資產（包括「Zeta」（網上買賣系統）及「QuotePlus」（網上即時資訊系統）），以及有關商標。UFO Asia及Winshare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CFN公司系統所採用之網上軟件。CFN Hongkong之股東數目因CFN HK重組而由三名增至五名，包括CFNasia Holdings、黎嘉衡先生、黎詠衡女士、UFO Solutions及Bestlink（合稱香港賣方，而於CFN Hongkong重組後當時各自分別持有CFN Hongkong已發行股本39.9%、5.2%、5.2%、47.8%及1.9%），而買方須待完成CFN HK重組且買方滿意有關結果之情況下，方會收購CFN Hongkong。

CFN (UK)重組之主要目標為精簡CFN (UK)現有股權架構，以促進買方收購CFN (UK)權益。CFN (UK)重組前，CFN (UK)合共10,000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由七名股東持有，其中包括合共持有3,000股CFN (UK)股份之CFNasia Holdings、Ogier Employee Benefit Trustee Limited、Richard Katz先生及William Murray先生。另外三名股東分別為London Technology Limited（enterpriseAsia之全資附屬公司）、StartIT.com及CFN Hongkong。

根據CFN (UK)重組而成立之Capital Connection，連同StartIT.com將向CFNasia Holdings、Ogier Employee Benefit Trustee Limited、Richard Katz先生及William Murray先生購買及收購3,000股CFN (UK)股份。CFN (UK)之股東數目將因CFN (UK)重組而降至四名，包括London Technology Limited、StartIT.com、Capital Connection及CFN Hongkong（於CFN (UK)重組後當時各自分別持有CFN (UK)已發行股本44%、17%、24%及15%）。買方須待完成CFN (UK)重組且買方滿意有關結果之情況下，方會收購CFN (UK)權益。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完成收購後，將向賣方(或彼等指示之提名人)發行合共41,057,143股新股份，相等於iAsia現已發行股本約9.1%，亦佔經上述發行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所有獲配發之新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任何於完成收購時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

有關將發行新股份之禁售規定

按協議將發行之所有新股份在出售時須受以下限制：

(a) 各賣方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除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外，賣方將不會自行或安排其他聯繫人士、提名人或由其控制之公司：

(i) 於完成收購後180日內任何時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放棄任何將獲發行之新股份；及

(ii) 於完成收購後180至365日內任何時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超過將獲發行之新股份面值50%之權益；及

(b) 各賣方根據協議個別向買方承諾，自行作出及遵守，並安排其最終股東(如屬公司)或有關賣方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作出或遵守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不出售聲明或承諾。

II. 收購之理由及若干影響

iAsia資料

iAsia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在創業板上市，主要業務為向泛亞地區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全面即時網上買賣及相關系統，旨在提供一個完全前線至後勤之方案，直接處理指令及交易，同時兼顧前線執行及後勤系統交收。

CFN Hongkong及CFN (UK)資料

CFN Hongkong於一九九九年在香港成立。CFN集團主要為亞洲區中小型金融機構及中介公司提供即時網上金融資訊及網上買賣系統。目標客戶包括股票經紀、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及財務顧問。

CFN Hongkong為香港證監會之註冊證券商，擁有於二零零零年註冊成立之CFN (UK)已發行股本15%。因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需要上述註冊登記方可透過CFN之網上系統為經紀安排訂單傳送，故此CFN公司已辦理上述註冊登記手續。CFN公司僅為軟件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並無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根據CFN Hongkong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賬目及UFO Asia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賬目計算，CFN Hongkong集團之除稅前及除稅後合併虧損均為9,236,532港元。CFN Hongkong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出現股東應佔虧損5,678,344港元，而有形資產淨值為31,110,565港元。

CFN (UK)由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審核虧損均為206,957英鎊（相等於2,307,570港元）。CFN (UK)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審核管理賬目出現股東應佔虧損131,074英鎊（相等於1,461,475港元），而有形資產淨值為1,161,719英鎊（相等於12,953,169港元）。

iAsia之核心業務及收購之理由

iAsia之核心業務為向金融服務業提供全面即時買賣及相關系統及解決方案。由於兩個集團均經營網上金融買賣及相關系統之市場，為專門從事亞洲證券之經紀及其他金融機構服務，故此收購CFN公司之權益可與iAsia之核心業務互惠互利。CFN公司之業務主要為客戶提供即時網上金融資訊，包括股票報價、財經新聞及圖表、網上買賣系統及買賣系統集成服務。iAsia現時向客戶提供網上買賣及交收系統，並建立金融數據及資訊系統，以提供有關網上證券交易之全面端對端解決方案。CFN已建立穩健之網上資訊及數據系統「Quoteplus」及買賣系統「Zeta」。

基於收購建議及CFN公司業務可配合iAsia之業務，iAsia將可向客戶提供即時金融資訊系統及有效之後備買賣系統。儘管CFN Hongkong尚未開發網上交收系統，惟已獲得專門技術以籌備有關開發工作。因此，上述專門技術將可進一步提升iAsia之交收系統。

CFN公司與iAsia若分別經營，則均有意開發各自之服務，最終導致兩者在競爭現已非常激烈之市場出現更大程度之直接競爭。iAsia與CFN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合作夥伴，以便增強提供先進買賣及相關系統與解決方案之能力。當發現iAsia之發展策略相符，可作為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後，CFN公司即表示有需要盡快簽訂協議，否則將與另一名有意買家展開磋商。因此，iAsia認為協議應於上市後六個月內訂立，以免錯過上述收購良機。由於並無合適之收購機會，故此iAsia及其董事於上市當時無意進行上述收購。透過收購及其後之合作，CFN公司與iAsia會將兩者優勢合而為一，加快達致為雙方共同客戶提供全面服務之業務目標。

董事預期iAsia之核心業務於完成收購後當時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收購對iAsia業務及前景之影響

當完成收購後，iAsia將分別擁有CFN Hongkong及CFN (UK) 35%及30%之直接權益，而另外透過CFN Hongkong所擁有CFN (UK) 15%權益而應佔CFN (UK) 5.25%權益。完成收購後，CFN公司在會計方面將被視為聯營公司。CFN Hongkong及CFN (UK)餘下已發行股本權益將繼續由賣方擁有。

iAsia及CFN公司現時有意繼續在各自之辦事處經營業務，惟或會因應商業需求而調配兩項業務之職員，而兩個集團將向共同客戶推廣雙方之產品及服務。

於收購後，iAsia可加快推行將iAsia集團發展成一站式商店之策略，透過採用CFN之Quote Plus網上即時金融資系統及提供有效後備買賣系統，推廣跨境網上買賣解決方案。基於以下理由，iAsia收購CFN公司權益可進一步配合iAsia核心業務，並對iAsia之發展及核心業務有即時利益：

國際業務	CFN (UK)在英國之業務成為iAsia業務全球化相當重要之首要步驟，使iAsia可建立本身之網絡及打入歐洲市場，在全球所有競爭對手中更具實力，從本地市場經營者中脱穎而出。
市場佔有率／互相推銷	iAsia預計有關收購可有助將現有產品(以辦公室後勤交收系統為主)向CFN之客戶推銷，而CFN以往僅集中於推銷及開發前線執行及網上資訊與數據系統。
管理	由於iAsia專注於建立及經營跨境證券交易市場，故一直物色更多管理專才。收購有相同目標之公司並且獲得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員，使iAsia可節省招聘費用及培訓成本，並且分享雙方之最佳經驗。
成本效益	雖然預期是項交易的成功與否不取決於節省成本，但共同分享資源(尤其研究及開發資源)則可為雙方節約費用。

管理及管理人員

雙方不擬因收購而變動iAsia之董事會成員。

當完成收購後，iAsia執行董事何猷龍先生、高振峰先生及元天佑先生將加入CFN Hongkong及CFN (UK)董事會。

iAsia、CFN Hongkong及CFN (UK)之董事不擬對iAsia、CFN Hongkong及CFN (UK)或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高層管理人員作出重大變更。

iAsia對CFN Hongkong及CFN (UK)之意向

雖然iAsia將只控制CFN Hongkong已發行股本35%，並直接與間接控制CFN (UK)合共35.25%權益，但建議將業務合併，以便全面發揮業務配套之效益。現時建議CFN公司將收取提供網上即時金融資訊系統之收益及透過CFN系統安排交易傳送之費用，而提供網上買賣及交收系統之收益將撥歸iAsia所有。

目前並無協議或安排由iAsia增加在CFN Hongkong或CFN (UK)之權益，而根據現行創業板上市規則，iAsia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即iAsia在創業板上市後首六個月屆滿之日）前不得為進行收購而額外發行新股。視乎CFN Hongkong及CFN (UK)之業務及財務表現，iAsia及買方或會與賣方商討在日後提高買方所擁有之CFN公司權益。協議規定賣方承諾在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未知會買方並給予買方優先購買權前，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放棄其餘CFN Hongkong及CFN (UK)股份。

III.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屬於須予披露交易，亦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指之交易（按聯合公佈建議之修訂作出修改），即容許創業板上市公司於上市後首六個月期間在若干條件下發行新股。上述之條件包括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而任何關連人士、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與在發行或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必須放棄投票。完成收購之其他條件載於「先決條件」分段。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Asia將盡快向股東發出載有收購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向iAsia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之通函。董事會已委任徐耀華先生及Patajo-Kapunan Lorna女士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向關連人士、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與在發行或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以外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Asia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根據收購條款發行股份之意見。

該通函亦將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批准發行新股份。該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通過，而基於上述理由，初期管理層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與在發行或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放棄就批准發行股份之決議案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倘若不獲聯交所給予豁免或協議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收購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iAsia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iAsia要求，iAsia證券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iAsia已申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Bestlink」	指	Bestlink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擁有Winshare已發行股本50%，而CFNasia Holdings擁有餘下權益
「Capital Connection」	指	Capital Connection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註冊成立，為enterpriseAsia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唯一資產將為相等於CFN (UK)已發行股本24%之股份
「CFNasia Holdings」	指	CFNasi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擁有CFN Hongkong 93.75%權益
「CFN HK重組」	指	CFN Hongkong及其附屬公司之集團內部重組（謹請參閱本公佈「CFN HK重組及CFN (UK)重組」一節）
「CFN Hongkong」	指	CFN Hongkong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CFN (UK)」	指	CFN (UK)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在英倫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
「CFN (UK)重組」	指	CFN (UK)之重組（參閱本公佈「CFN HK重組及CFN (UK)重組」一節）
「CFN Hongkong集團」	指	CFN Hongkong集團包括CFN Hongkong、UFO Asia及Winshare
「CFN公司」	指	CFN Hongkong集團及CFN (UK)
「完整賬目」	指	截至完成收購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於完成收購後14日內編撰
「董事」	指	iAsia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iAsia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發行股份及其他事項
「enterpriseAsia」	指	enterpriseAsia.com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為enterpriseAsia.com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

「enterpriseAsia.com plc」	指	enterpriseAsia.com plc，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在英倫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上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或「買方」	指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iAsia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賣方」	指	CFNasi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註冊成立）、UFO Solution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註冊成立，其中一名最終股東為enterpriseAsia.com plc）、Bestlink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黎嘉衡先生及黎詠衡女士
「iAsia」	指	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合公佈」	指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共同刊發之聯合報章公佈
「股份」	指	iAsia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tartIT.com」	指	StartIT.com plc，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在英國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國賣方」	指	StartIT.com及enterpriseAsia
「賣方」	指	香港賣方及英國賣方
「英鎊」	指	英鎊

「UFO Asia」	指	UFO Solutions Asia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在完成CFN HK重組後將成為CFN Hongkong之全資附屬公司
「UFO Solutions」	指	UFO Solution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為UFO Asia之控股公司
「Winshare」	指	Winshare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在完成CFN HK重組後將成為CFN Hongkong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中，收購CFN (UK)權益之代價所採用之匯率為1英鎊兑11.15港元。

承董事會命
亞洲網上交易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猷龍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

本公佈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7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iAsia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與假設為基礎。